

Cay-twan-fa-len-yin-cu-min-cu-yu-yin-yin-ci-w-fa-can-ci-cin-hwey

**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**

Romi'ad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
Tatokian

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
Kaitiraa

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15 會議室

Mikitemel：Mayaw・Kumud Sawara'an

主席：馬耀・谷木董事長

記錄：張宛婷 Usay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本基金會董事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B113001 持續列管，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將學習中心公開課程資訊整合至平臺，俾利達到查詢作業及資訊傳遞。
- 二、B113002 持續列管，決議：有關語言別的認定及方言的差異性請由研發組主責、教推組及認證組一同推動。

O papainien a demak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基金會近期內部人事管理案件提出專案報告，請參獨立附件 1(報告人：教育推廣組陳主任慧君 Mulas、行政管理組李主任雅玲 Yaway 及行政管理組鄭副主任庭安 Falu 依序報告)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報告人事案一：

(一)所提懲處報告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評估立即將雙方當事人進行必要隔離（分開辦公），避免再度發生衝突。

(三)本次懲處案請務必列入年終考核併同辦理。

(四)有關馬員以自媒體散佈有損基金會聲譽及不服輔導等，請立即辦理專案考核。

(五)本案調查期間相關文字內容，請諮詢律師顧問協助校正。

二、報告人事案二：

(一)所提懲處報告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本案是否涉競業所得，請基金會洽法律顧問諮詢(含應備佐證資料)及評估後續處置。

三、報告人事案三：

(一) 本案請儘速於 2 週內完成調查，調查該員是否有浮報加班情事（含會外加班比例不符常態），並提出必要處置及相關報告；另調查過程中請考量該員目前身心狀態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(二) 該員兩筆出差事宜顯不符基金會內規，應就該員提出必要懲處及追繳加班費與差旅費。

(三) 請重新檢討內規、階層倫理、公務處理並確實向全體同仁宣導；另請原民會協助適時辦理相關課程提升同仁知能。

二、本基金會辦理原主計李專員昌翰於 113 年 9 月 5 日因故離職，經 9 月 11 日辦理甄選會議錄取主計李專員兩青一名，並於 9 月 18 日到職；依據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管理及監督要點」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，主辦會計人員之聘任及解任，應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會議備查，爰提請本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會議備查，主計專員履歷表詳參附件 3(21 頁)(報告人：李主任雅玲 Yaway)。

決 定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三、變更本基金會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為 1 億 2,532 萬 2,943 元整一案，請參附件 4(第 27 頁)(報告人：行政管理組李主任雅玲 Yaway)。

(一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基金會 108 至 111 年度已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財產總額計新臺幣(以下同)7,748 萬 5,163 元整，係屬本基金會設置成立後續捐贈，該等捐贈已列入資產負債淨值項目「基金-捐贈基金」科目。

(三)經查 112 年購入資產為 4,783 萬 7,780 元整(含固定資產-什項設備 740 萬 9,713 元、無形資產-電腦軟體 4,042 萬 8,067 元)，經本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依規定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為 1 億 2,532 萬 2,943 元整。

決 定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本基金會《管理及監督要點》修正一案進行報告(報告人：行政管理組李主任雅玲 Yaway)。

(一)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3 年 11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613501 號令及原民教字第 1130061350 號函辦理。

(二)查本基金會《管理及監督要點》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發布，復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修正發布，現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再修正發布。另依據原民會來文說明，案揭要點列入本基金會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報告案報告，並週知所屬員工。

(三)案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5(31 頁)。

決 定：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請董事們洽悉。

五、有關原住民族語學習詞表（下稱學習詞表）計畫，依據本基金會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，本案執行進度應於每半年進行專案報告，最新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附件 6(43 頁)(報告人：研究發展組施研究員 怡帆 Panay)。

決 定：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請董事們洽悉。

六、本基金會 113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，請參獨立附件 2 (報告人：許執行長韋晟 Lowking 及各組主管依序報告)。

決 定：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請董事們洽悉。

七、本基金會 113 年度稽核報告「族語認證測驗試題機密管理」查核、矯正改善追蹤報告及擬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，請參獨立附件 3(報告人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)。

決 定：另案邀請監察人召開會議討論。

Malalicay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本基金會 14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案，提請討論，請參獨立附件 4(報告人：行政管理組李主任雅玲 Yaway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原語會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，緣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通過員工待遇調整 4%在案；歷 111 年起提送主管機關待遇調整評估 3 修正報告、勞資會議決議追蹤列管、薪資管理人事規章諮詢會議—改以「薪資結構調整、制定提敘薪級相關規定」提送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，復經主管機關研商會議於，獲 113 年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「人事 3 規章(考核作業要點修正、薪資發給要

點修正、提敘薪級作業要點制定)」實施在案。

二、次查行政院 112、113 年度，考量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、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，又為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，通過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4%及 114 年度軍公教員待遇適度調整 3%。

三、為強化、延攬、充實業務推動人力、激勵久任、創造勞資雙贏，案經檢討，考量前開經濟指標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、市場待遇水準及其他綜合因素，查本基金會經核算 114 年度預算員額人事經費，於核定員額尚有經費可支應、不影響基金會業務運作，擬參本基金會《薪資發給要點》附表 1：第 1 點第 2 項規定，辦理基金會人員核定薪資之本薪及主管加給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加薪 8%。

四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提送主管機關核定並實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原語會針對各類職務薪資第 4 薪級以上另案調整處理。
- 二、本案照案通過並請調整第 2 點引用文字。

Sapatoor

肆、臨時動議

Paherek to ko sa'opo^

伍、散會(下午：12 時 40 分)

